

股票代碼:4568



Let's PUMP the World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
(地下二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10
七、附件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5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1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八、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8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3
(四) 董事持股情形	78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B2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擬發行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502,158 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601,72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0,370,000 元，並於 111 年 5 月 13 日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李逢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3 頁及第 15 頁至第 28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考量營運資金及健全資本結構，擬自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15,046,2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04,62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7,751,250 元，計 31,775,125 股。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法令修訂，而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發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預計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76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76,000 股。自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及既得條件：分為 A、B、C、D 四類

（1）A 類

A.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8 元。

B.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年資：

時程	獲配日滿一年	獲配日滿兩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6	1/6	1/3

（b）績效目標：

公司年平均市值在民國 115 年(含)之前達新台幣 29.4 億元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比例 2/3。年平均市值計算以每年度季底(3、6、9、12 月最後一個股票交易日)股票收盤價乘上各季底發行總股數後的平均數，計算年度以會計年度計算之。

（2）B 類

A.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8 元。

B.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 年資：

時程	獲配日滿兩年	獲配日滿五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25%	37.5%	62.5%

(b) 績效目標：

醫材事業部門產品銷售年度營收在民國 114 年之前達到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比例 37.5%。

(3) C 類

A.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B.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時程	獲配日滿三年	獲配日滿五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40%	60%	100%

(4) D 類

A.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B.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在職滿三年後可既得獲配股數比例 100%。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發行辦法辦理。

三、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 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員工、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2)得認購之股數：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新股股數，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20,720 仟元(暫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寄發前一交易日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普通股收盤價每股新臺幣 66.2 元擬制估算)。民國 111 年為新台幣 2,877 仟元，民國 112 年為新台幣 6,306 仟元，民國 113 年為新台幣 5,046 仟元，民國 114 年為新台幣 3,641 仟元，民國 115 年為新台幣 2,295 仟元，民國 116 年為新台幣 555 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 EPS 可能的影響：民國 111 年為新台幣 0.10 元，民國 112 年為新台幣 0.21 元，民國 113 年為新台幣 0.17 元，民國 114 年為新台幣 0.12 元，民國 115 年為新台幣 0.08 元，民國 116 年為新台幣 0.0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5 頁(附件六)。

(四) 本案如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44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51 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及女士：

自 2019 年底起全球受 COVID-19 疫情爆發帶來史無前例的衝擊，而 2021 年在疫苗問世後，隨著接種率的提高及疫情逐步趨緩，加上各國的財政紓困政策的加持下，全球主要國家及區域的經濟活動已逐步復甦。不過全球經濟活動復甦，最終財的消費需求快速增加，也帶動對原物料（如石油、金屬、木材等）、製造業中間財（像是半導體、晶片）及物流服務（特別是海、陸、空運等）的需求大幅上升，但因出現供應鏈瓶頸，導致相關商品與服務供需失衡，價格波動幅度升高，進而形成助漲通膨的一大力道，而中國大陸 2021 年 9 月底進行能耗雙控的斷電及限電措施，造成部分產業供應鏈斷鏈、零組件缺貨的困境，導致生產成本上升。本公司在如此劇烈變動的環境下，隨時迎接新的挑戰及進行相對的應變措施。

2021 年本公司面對嚴峻且瞬息萬變的挑戰下，憑藉著營運多年的穩固根基及應變能力，營運方面在咖啡機客戶滲透率提升及客戶採購佔比提高下有顯著的成長，及使用於血壓計及霧化器等相關醫療產品需求增加，另汽車產業雖飽受晶片缺貨之苦，但本公司在新策略產品導入出貨下，致使汽車相關產品出貨仍有所成長。在全公司上下一心群策群力下，去年整體營收表現創下歷年新高，繳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

環視未來，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帶動通膨持續升溫下，大宗商品價格上漲使原物料高漲，人工短缺及薪資上漲等生產成本上升的壓力倍增，又塞港缺櫃的情況尚未緩解，運費持續維持高檔，在在都使本公司營運持續承受嚴峻的挑戰，另烏俄戰爭造成能源危機及油價上漲，為全球經濟成長帶來不確定性，以及通膨升溫致各國貨幣政策緊縮、利率上升，都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面對接踵而來的各種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員工將持續關注大環境的變化並戰戰兢兢面對未來的挑戰，激活公司產品創新的技術、提升成本與質量的控制能力，來增加自身的競爭力，冀望本公司能成為世界級一流的企業，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提高經營績效，創造更高的營業利益以回饋全體股東，期許各位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與本公司一同迎向成長的前景。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在各應用市場不斷推出新策略產品的出貨帶動下，汽車、家電及醫療等各應用市場的產品出貨均較去年成長，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 1,365,376 仟元，較 109 年度 1,192,654 仟元成長 14.48%，110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 33%，較 109 年度 37% 下降，每股稅後盈餘為 5.03 元，較 109 年度 4.93 元增加 2.03%。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92,654	1,365,376	
	營業毛利	443,663	449,907	
	營業淨利	200,652	173,5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20)	15,251	
	稅後損益	146,284	148,8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06	8.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91	13.70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	營業淨利	66.27	57.33
		稅後淨利	48.32	49.19
	純益率 (%)	12.27	10.9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4.93	5.03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110 年度產品研發成果有：

- (1) 開發出車用四向 IPV 模組產品
- (2) 使用於智能衛浴產品高壓力高效率水泵
- (3) 用於智能家用電器防沾黏設計水泵
- (4) 車用散熱模組用離心水泵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4.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三大產品市場為家電產業、汽車產業與醫療器材產業，目前營業比重較高者為家電市場的應用，本年度除了咖啡機客戶採購佔比持續提高，隨著客戶新款咖啡機使用開發的新水泵滲透率提升，使用於智能馬桶、掃拖機器人等新市場新應用產品也將有明顯的增長，預期家電市場方面的營收比重將持續地提升，在汽車產業領域之應用，汽車市場在新客戶已量產產品及新機種陸續導入後出貨將有明顯成長，2021 年開發的四向 IPV 已獲得客戶新項目使用機會，目標 2022 年下半年完成驗證。在醫療器材產業方面本公司將結合市場趨勢持續推出新技術與新材料應用的泵閥類產品來增加在高附加值應用的銷售占比，並計畫再增加美國與歐洲、日本代理商數量來強化推廣高性能氣泵與水泵產品銷售區域通路。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成立醫材發展事業部，將持續切入以泵閥為核心技術的醫材產品應用市場，完成 CE/MDR 及 FDA 認證實現提供滿足客戶需求從設計到生產製造的 ODM 及 CDMO 服務，最後，越南子公司廠房已完成建置於 111 年上半年度加入集團生產行列，以配合客戶的需求及增加集團營銷的彈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尋找與研究新市場應用的產業前景與技術可行性

本公司將在微型泵與電磁閥技術領域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運用本公司完整的產品線包含隔膜泵、活塞泵、葉輪泵、離心泵、齒輪泵、漩渦泵、壓電泵、電磁泵、電磁閥等等，透過不斷之產品革新研發，持續拓展可應用之產業及多元化的產品，進而從零件供應商升級成模組或系統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來解決客戶問題及滿足市場需求，研發團隊也針對特定領域提出整合型的創新產品並申請專利，以提升產品優勢。

2. 重點市場及客戶的選定

本公司將針對符合市場趨勢潮流的產品及目標客戶，集中投入資源並進行重點的開發與導入，以有效地提升公司整體的營運規模。另外也選定已導入的重點產品應用市場，針對全球市佔率高的其他大客戶結合各地業務資源，說明公司的產品優勢去拓展開發新客戶。

3. 自動化生產

本公司在逐步導入自動化生產後，已有效地加強生產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自動化開發研發部門將針對必要製程逐步實現自動化，以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4. 高性價比及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

公司將繼續投入研發資源，配合客戶的應用、特性規格與需求，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開發長壽命及高效能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拉開與同業之差距。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無論外在環境如何變化，競爭環境如何險峻，科際堅信唯有不斷的學習創新，勇敢挑戰，追求卓越，鞏固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價值，才是企業永續經營不變的法則。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面對未來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戮力以赴，持續突破自我，展現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回饋給各位股東。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芳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之關鍵因素也是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抽樣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會計師：

李達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科爾得隆(上海)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397,363	28	231,337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二))	1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及七)	171,737	12	161,27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6,375	1	8,315	1
130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三))	66,451	5	36,522	3
1410 預付款項	3,149	-	3,4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77	-	1,085	-
流動資產合計	647,468	46	442,012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四))	579,347	41	689,395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五))	159,823	11	163,80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六))	544	-	1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19,922	2	19,7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64	-	7,98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4,100	54	881,041	67
資產總計	\$ 1,411,568	100	\$ 1,323,0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七))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39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六))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2,911	-	8,384	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八))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9	-	-	-
負債總計	40,383	4	62,906	5
權益(附註四、六(九)及六(十))：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400		3500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九))				
權益總計	1,370,885	97	1,260,147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1,568	100	\$ 1,323,053	100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附註四)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三)及七)	\$ 857,611	100	789,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647,410	75	604,599	77
營業毛利	210,201	25	184,900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324	1	7,247	1
6200 管理費用	54,205	6	53,44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33	5	35,582	5
營業費用合計	103,162	12	96,278	13
營業淨利	107,039	13	88,62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31	-	3,516	-
7010 其他收入	5,666	1	6,3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7)	-	(16,604)	(2)
7050 財務成本	(110)	-	(3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405	8	102,67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555	9	95,568	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0,594	22	184,190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1,699	4	37,906	5
本期淨利	148,895	18	146,284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8	-	(7,68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7	-	(1,5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31	-	(6,14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31	-	(6,14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726	18	140,136	16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3		4.9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0		4.92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通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594	184,1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4	4,889
攤銷費用	2,619	2,876
利息費用	110	391
利息收入	(1,931)	(3,5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72	2,9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8,405)	(102,6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	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187)	(95,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6)	-
應收帳款增加	(10,460)	(13,50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40	1,134
存貨增加	(29,929)	(12,30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6	(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91)	41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5	(3,835)
應付帳款增加	25,146	45,08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45	5,09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73)	1,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47)	23,619
調整項目合計	(76,934)	(71,395)
收取之利息	1,931	3,516
支付之利息	(110)	(391)
支付之所得稅	(34,530)	(30,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951	85,3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8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	(3,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98	(968)
收取之股利	181,0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1,337	(52,2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41,000)
租賃本金償還	(192)	(196)
發放現金股利	(120,074)	(97,072)
其他籌資活動-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7)	(2,04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461)
庫藏股票處分	4,1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262)	(153,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6,026	(120,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337	352,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363	231,337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科際精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客戶合約收入；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科際精密集團營運績效之關鍵因素也是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銷貨作業之相關控制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抽樣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科際精密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及生產技術變化影響，使原有產品曝露於過時或不符市場需求之風險，部份存貨可能產生呆滯或跌價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基礎及方法，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會計師：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科際精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4,995	33	453,291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216	1	219,451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9,876	2	16,5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12,769	18	293,02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6,676	-	4,80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02,447	11	113,698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1,281	1	24,36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89	-	1,211	-
流動資產合計	1,182,649	66	1,126,409	6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62,274	26	405,25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5,500	4	66,74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5,567	3	47,09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25,421	1	29,55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8,762	34	548,641	34
資產總計	\$ 1,781,411	100	\$ 1,675,0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509,093	28	419,295	26
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1		2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01	0	7,701	0
負債總計	516,394	28	427,000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十二))	3500		3500	
權益總計	1,265,017	70	1,248,050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81,411	100	\$ 1,675,050	100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詳見本報告附註)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365,376	100	1,192,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915,469	67	748,991	63
5900 營業毛利	449,907	33	443,663	3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103	3	31,705	3
6200 管理費用	125,092	9	114,62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011	8	96,36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3	-	316	-
營業費用合計	276,379	20	243,011	20
6900 營業淨利	173,528	13	200,652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4,105	-	4,484	-
7010 其他收入	877	-	6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96	1	(9,361)	(1)
7050 財務成本	(127)	-	(4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51	1	(4,620)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8,779	14	196,032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一))	39,884	3	49,748	4
8200 本期淨利	148,895	11	146,284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8	-	(7,68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7	-	(1,5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31	-	(6,1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31	-	(6,1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726	11	140,136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895	11	146,284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0,726	11	140,136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3		4.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0		4.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及其他	庫藏股票	
\$ 303,350	502,440	58,852	53,597	196,636	309,085	(65,405)	(13,957)	-	1,035,513
-	-	-	-	146,284	146,284	(6,148)	-	-	146,284
-	-	-	-	146,284	146,284	(6,148)	-	-	(6,148)
-	-	13,670	-	(13,670)	-	-	-	-	-
-	-	-	11,808	(11,808)	-	-	-	-	(97,072)
-	-	-	-	(97,072)	(97,072)	-	-	-	(13,461)
(585)	905	-	-	-	222	-	1,817	-	2,359
302,765	503,345	72,522	65,405	220,592	358,519	(71,553)	(12,140)	(13,461)	1,067,475
-	-	-	-	148,895	148,895	-	-	-	148,895
-	-	-	-	148,895	148,895	1,831	-	-	1,831
-	-	-	-	148,895	148,895	1,831	-	-	150,726
-	-	14,651	-	(14,651)	-	-	-	-	-
-	-	-	6,148	(6,148)	-	-	-	-	-
-	-	-	-	(120,074)	(120,074)	-	-	-	(120,074)
-	1,139	-	-	-	210	-	-	4,174	5,313
(60)	(3,277)	-	-	210	210	(69,722)	5,677	-	2,550
\$ 302,705	501,207	87,173	71,553	228,824	387,550	(69,722)	(6,463)	(9,287)	1,105,99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出售庫藏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8,779	196,0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344	37,361
攤銷費用	8,863	10,8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3	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3,617	(3,578)
利息費用	127	431
利息收入	(4,105)	(4,4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52	4,4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837)	65
租賃修改利益	(21)	-
存貨回升利益	(265)	(1,6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848	43,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4,867	(213,90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142)	1,566
應收帳款增加	(17,912)	(62,404)
其他應收款增加	(3,266)	(3,277)
存貨增加	(87,643)	(13,29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174	(11,8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79)	54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5	(3,835)
應付帳款增加	24,383	87,95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888	26,41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30)	4,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305	(187,389)
調整項目合計	164,153	(143,668)
收取之利息	4,105	4,484
支付之利息	(127)	(431)
支付之所得稅	(41,135)	(39,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5,775	16,4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752)	(56,7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74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72)	(9,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650)	(65,9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41,000)
租賃本金償還	(969)	(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074)	(97,072)
其他籌資活動-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7)	(2,04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461)
庫藏股票處分	4,1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039)	(154,0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18	(5,0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1,704	(208,5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291	661,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4,995	453,291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附件四)

科際精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718,876	
股利基礎給付交易	209,500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830,687		
本期淨利	148,895,4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0,654,522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910,496)		
股利-現金	(120,370,000)		每股股利約 4 元
股利-股票	(15,046,250)		每股股利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327,776	

註：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負責人：張 智



經理人：鄭宗恩



主辦會計：賴鼎程



(附件五)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p>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訂。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p>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一、 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發行期間

自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 獲配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2. 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
 - (1) 與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員工
 - (2) 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 (3) 核心新進員工
3. 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4.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額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576,000 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5,76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及既得條件：分為 A、B、C、D 四類

(1) A 類

A.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8 元。

B.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 年資：

時程	獲配日滿一年	獲配日滿兩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6	1/6	1/3

(b) 績效目標：

公司年平均市值在民國 115 年(含)之前達新台幣 29.4 億元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比例 2/3。年平均市值計算以每年度季底(3、6、9、12 月最後一個股票交易日)股票收盤價乘上各季底發行總股數後的平均數，計算年度以會計年度計算之。

(2) B 類

A.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8 元。

B.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 年資：

時程	獲配日滿兩年	獲配日滿五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25%	37.5%	62.5%

(b) 績效目標：

醫材事業部門產品銷售年度營收在民國 114 年之前達到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比例 37.5%。

(3) C 類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B.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時程	獲配日起滿三年	獲配日起滿五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40%	60%	100%

(4)D 類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B.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在職滿三年後可既得獲配股數比例 100%。

2.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非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 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條第 2 項規定之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條第 2 項所訂之留任年資。
-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如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者，其當年度符合本辦法既得條件，則視為於當年度既得期間屆滿日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但喪失達成下年度或下下年度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 轉任子公司：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需轉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 (5)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五條所定期限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20,720 仟元(暫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寄發前一交易日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普通股收盤價每股新臺幣 66.2 元擬制估

算)。民國 111 年為新台幣 2,877 仟元，民國 112 年為新台幣 6,306 仟元，民國 113 年為新台幣 5,046 仟元，民國 114 年為新台幣 3,641 仟元，民國 115 年為新台幣 2,295 仟元，民國 116 年為新台幣 555 仟元。

七、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 EPS 可能的影響：民國 111 年為新台幣 0.10 元，民國 112 年為新台幣 0.21 元，民國 113 年為新台幣 0.17 元，民國 114 年為新台幣 0.12 元，民國 115 年為新台幣 0.08 元，民國 116 年為新台幣 0.0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八、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及保管，符合既得條件之日起 1 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及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4.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直接交付員工。
5.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及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 簽約及保密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單次發行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獲配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獲配員工應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2.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

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3.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一、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需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許可，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附件七)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三條(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等相關法令之限制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五條(開會地點及時間)</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開會地點及時間)</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第二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第一項。</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本條新增</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u></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p>	<p>第十一條(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u></p>	<p>本條新增。</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p>第二十條(附則)</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p>	<p><u>第二十三條(附則)</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u></p>	調整條次

(附件八)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 其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爰已修訂。</p> <p>2. 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訂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酌予文字修定。</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p>	<p>已修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因此，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公報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已修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因此，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公報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已修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因此，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公報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p>	<p>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 2. 考量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p>	<p>現行買賣國內公司債且其外國公債商品較性質單純，得豁免申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國外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p>	<p>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錄一)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OGE MICRO 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規範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億元整，分為五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格，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倘欲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

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採視訊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發出開會通知，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執行之：

- 一、營業計畫。
- 二、各種重要章則。
- 三、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立、變更及撤銷。
- 四、組織各種委員會，擬訂本公司各項業務規則與方針。
- 五、租賃、買賣或建築自用不動產。
- 六、編列預算，提出決算。
- 七、訂定重要契約。
- 八、其他應提請董事會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或審核之事項。

第十七條之三：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決定並執行，或交由所屬職員執行之：

- 一、依董事會審定之營業計畫方針，綜理本公司所營事業，並代表簽署一般

業務上必要之文件。

二、訂定次要章則。

三、董事會交辦事項及依法應辦理之業務。

四、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妥職掌事項。

五、執行本公司預算開支。

六、其他由董事會授權辦理之事項。

第十七條之四：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十七條之五：本公司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同等職務之職員數人，其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其他職員之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核定。

第十七條之六：本公司設專業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並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前二項分派如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

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智



(附錄二)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

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開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會議主席及代理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

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董事改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附錄三)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且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處理程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 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

(2) 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 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及層級：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以上(含)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2. 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等)：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避險性商品交易：

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董事長核決；如有超出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者，須經董事會通過。

(2) 交易性商品交易：

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須經董事會通過。

4.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皆須經董事會通過。

5.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以上(含)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6. 使用權資產：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二) 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50%。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00%。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80%。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2. 財務單位：

(1)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與相關單位參考。

(2) 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3)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4) 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紀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5) 上述工作之劃分，須依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做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四) 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五) 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

權董事長核決；如有超出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者，須經董事會通過。

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依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之額度為之。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

2. 交易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定期由財務部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造成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且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 作業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 法律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所簽署之文件，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交易契約內容亦應詳加確認，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始能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風險。

二、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
- 六、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金額是否有超過本程序規定之上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所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 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附錄四)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04月24日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智	4,750,000	15.69%
董事	李順賓	0	0%
董事	張文深	0	0%
董事	高誌廷	0	0%
獨立董事	呂芳榕	0	0%
獨立董事	朱紀洪	0	0%
獨立董事	陳統民	0	0%
全體董事合計		4,750,000	15.69%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2,705,000 元，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270,5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2,421,64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比率計算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KOGE

Let's PUMP the World